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驻市防指〔2021〕2号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驻马店市防汛应急预案》已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修订，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驻马店市防汛应急预案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驻马店市防汛应急预案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适用范围	1
1.3 防洪重点	1
2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2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指挥工作组织	3
2.2.1 市防汛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3
2.3 县（区）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3 洪涝灾害分级标准	3
3.1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4
3.2 重大洪涝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4
3.3 较大洪涝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5
3.4 一般洪涝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5
4 响应分级和应对原则	5
4.1 分级标准	5
4.2 应对原则	6

4.3 应急响应行动.....	6
4.3.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6
4.3.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7
4.3.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8
4.3.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9
5 预防和预警机制.....	10
5.1 预防预警信息.....	10
5.1.1 气象水文信息.....	10
5.1.2 工程信息.....	10
5.1.3 洪涝灾情信息.....	11
5.2 预防预警行动.....	12
5.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2
5.2.2 河流洪水预警.....	13
5.2.3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13
5.2.4 蓄滞洪区预警.....	14
5.2.5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14
6 抢险救援处置.....	14
6.1 应急准备.....	15
6.2 救援力量指挥调度.....	15
6.2.1 担负任务.....	15
6.2.2 力量运用.....	17

6.2.3 力量调度	18
6.2.4 指挥关系	18
6.3 抢险救援措施	19
6.3.1 制定抢险处置方案	19
6.3.2 接应队伍、接收物资.....	19
6.3.3 工程抢险措施.....	19
6.3.4 人员搜救安置	20
6.3.5 抢修基础设施	20
6.3.6 防止次生灾害	21
6.4 受灾群众救助	21
6.4.1 救助程序	21
6.4.2 救助措施	22
6.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23
6.6 响应终止	24
7 应急保障.....	24
7.1 制度保障	24
7.1.1 防汛会商制度.....	24
7.1.2 防汛工作责任制度.....	24
7.1.3 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25
7.1.4 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25
7.1.5 防汛信息发布制度.....	25

7.1.6 防汛值班制度	25
7.2 队伍保障	26
7.3 物资及资金保障	26
7.3.1 资金保障	26
7.3.2 市级防汛物资	27
7.3.3 市级救灾物资	27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
7.5 交通运输保障	28
7.6 医疗卫生保障	28
7.7 治安保障	28
8 善后工作	28
8.1 善后处置	28
8.2 调查评估	29
8.3 恢复重建	29
9 预案管理	30
9.1 预案编制修订	30
9.2 预案培训	30
9.3 预案演练	30
9.4 预案实施时间	31
10 附件	31
附件 1 驻马店市防洪工程位置图	32

附件 2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3
附件 3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39
附件 4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2
附件 5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43
附件 6 驻马店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统计表.....	45
附件 7 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	50
附件 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51
附件 9 驻马店市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52
附件 10 驻马店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56
附件 11 应急出动携行物资清单表.....	57

驻马店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为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等,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3 防洪重点

主要防洪河道、大中型水库、城镇和交通干线,易发山洪、泥石流地区和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防洪任务重的小水库和病险水库、尾矿库等。

我市主要河道涉及小洪河、汝河、淮河、臻头河等;大中型水库包括薄山、板桥、宿鸭湖、宋家场 4 座大型水库,华山、石门、三山、霍庄、老河、火石山、下宋、竹沟、谭山、康山 10 座中型水库。(见附件 1《驻马店市防洪工程位置图》)

2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市防汛工作。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防汛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等，组织制定修订《驻马店市防汛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汛情、灾情，指导做好洪水调度工作，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市防指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日报社、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团市委、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农科院、无线电管理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中石化、中石油、供电公司、人保财险、武汉高铁工务段、信阳工务段、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指挥工作组织

2.2.1 市防指工作组设置

市防指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兵力调度组、交通运输组、物资资金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通信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 11 个职能工作组，在市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成员脱离原单位工作，确保防汛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

2.2.2 市防指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3。

2.3 县（区）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防汛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防汛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文等部门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3 洪涝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洪涝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灾害事件分为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 四级。

发生洪涝灾害事件, 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进行先期处置, 同时报告上级防指。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 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级别。

3.1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5)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3.2 重大洪涝灾害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为重大洪涝灾害:

-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 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3.3 较大洪涝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洪涝灾害：

-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3）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4 一般洪涝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洪涝灾害：

-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3）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4）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5）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4 响应分级和应对原则

4.1 分级标准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 （1）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2）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4）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2 应对原则

洪涝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洪涝灾害，原则上由省防指负责应对。市防指全力做好具体的抢险救援指导相关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和一般洪涝灾害，分别由市级和县级防指负责应对，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洪涝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洪涝灾害发生后，市防指组织防汛会商，根据洪涝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洪涝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洪涝灾害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防汛工作通知。

（3）市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市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市水文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7) 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8) 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洪涝灾害影响县（区）防指每日 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4.3.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洪涝灾害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

(3) 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市水文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6) 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

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

(8) 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洪涝灾害影响县(区)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4.3.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时，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兵力调度组、交通运输组、物资资金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通信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 11 个职能工作组，在市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

(2)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3) 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4)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区)防指。

(5) 向灾害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6) 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 市水文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9) 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10) 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 洪涝灾害影响县（区）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3.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兵力调度组、交通运输组、物资资金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通信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 11 个职能工作组，在市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

(2) 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3) 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区）防指。

(5)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6) 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 市水文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地质

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9) 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10) 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 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县（区）防指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 预防和预警机制

5.1 预防预警信息

5.1.1 气象水文信息

(1)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洪涝灾害重要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市、县（区）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水利、气象、水文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本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 1 小时内报市防指，重要站点水情应在 20 分钟内报市防指。

5.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

级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防洪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市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冲毁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2) 水库工程信息。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部门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部门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大型、中型水库及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市防指。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发出预警。

5.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城市受淹、交通运输、

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指，组织核实实时灾情并及时上报。

(3) 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5.2 预防预警行动

5.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修复水毁工程，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应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丘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

(5) 物料准备。分级负责、合理配置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2.2 河流洪水预警

(1)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5.2.3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编制防御预案，绘

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监测、加强巡逻。各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发现危险征兆要立即预警，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2.4 蓄滞洪区预警

（1）蓄滞洪区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运用蓄滞洪区，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将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迅速发布预警，按照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5.2.5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灾害的区域、级别，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城市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

6 抢险救援处置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洪涝灾情信息，经会商研判，市防指研究决定启动市级洪涝灾害Ⅰ、Ⅱ级应急响应后，根据洪涝灾害抢险救援需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应急处置。

6.1 应急准备

(1) 防汛救灾物资准备。物资资金组准确掌握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组织协调水利防汛物资储备部门、粮食物资储备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做好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和板房、帐篷、被褥、棉衣、食品、饮用水和粮食等救灾物资的调用准备工作；负责协调供应抗洪抢险所需炸药，协调做好爆破准备工作；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器械等。

(2) 运输能力准备。交通运输组及时掌握防汛物资储备仓库、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附近运输能力，确保洪涝灾情发生后各类救灾物资调运渠道畅通。

(3) 安置场所准备。市防办会同洪涝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转移群众安置场所，征集调用宾馆、公园、学校、体育馆、文化活动场馆或划定转移地点，提前准备活动板房、帐篷、被褥、棉衣、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物资。

(4) 救援队伍准备。预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对洪涝灾害抢险救灾救助准备；组织协调当地政府成立防疫应急处置队伍，做好灾情抢险处置期间消毒、杀虫、灭鼠等工作。

6.2 救援力量指挥调度

6.2.1 担负任务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救援力量按照编组分配任务。

（1）工程抢险力量。由灾害发生地政府、市水利局牵头调度，担负工程抢险、封堵决口、防洪设施修复等任务。

（2）人员搜救力量。由灾害发生地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调度，担负搜救落水（被困）人员、转移疏散安置群众、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堤岸巡护等任务。

（3）空中投送力量。由驻马店军分区、灾害发生地政府牵头调度，担负运送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和受灾群众等空中救援任务。

（4）道路抢通力量。由灾害发生地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牵头调度，担负损毁道路抢通、基础设施修复等工程抢险任务。

（5）应急监测力量。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度本级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担负灾情信息实时监测预报、提供灾区卫星影像和遥感数据等任务。

（6）物资供应力量。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度本级防汛、救灾物资管理部门，市级防汛、救灾物资管理部门及时提供补充和支援，担负接收、转运救援物资以及抢险一线所需的大块石、黏土、反滤料、钢筋石笼、油料、电力等供应保障任务。

（7）军队支援力量。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市防指与驻马店军分区、武警驻马店支队对接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由驻马店军分

区、武警驻马店支队统一指挥调度,担负工程抢险抢修、搜救转移受灾人员、运送物资、医疗救护和处置其他险情等任务。

(8)社会群防应急力量。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石油、电力、邮政、通信、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担负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保障任务。

(9)医疗救治力量。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医疗专家、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应急力量,担负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等任务。市卫健体委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派出市级医疗专家组或开展专家远程会诊。

(10)专家支援力量。由市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牵头调度有关技术专家,担负参与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和指导抢险救援行动等任务。

6.2.2 力量运用

应急救援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先遣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在市级洪涝灾害 I、II、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主力、机动、保障等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提请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地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市防办拟定,可参照《全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统计表》(附件6)执行。

6.2.3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市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见附件7《请求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附件8《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灾情险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灾害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市防办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市防办,征得市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市防指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兵力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6.2.4 指挥关系

救援力量按照市防办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后,接受市防指统一指挥。各救援力量实行指挥员负责制,带队指挥员在严格确保救援安全前提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军队支援力量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兵力调动、指挥有关规定执行。

周边地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市应急管理局提请省应急厅

协调增援。

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救援力量，执行和落实市防指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6.3 抢险救援措施

6.3.1 制定抢险处置方案

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6.3.2 接应队伍、接收物资

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6.3.3 工程抢险措施

主要的险情种类及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6.3.4 人员搜救安置

在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前提下，组织救援力量全力搜救被困人员，及时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有关人员。

6.3.5 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

生活基本正常。

6.3.6 防止次生灾害

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

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6.4 受灾群众救助

6.4.1 救助程序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在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2)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宣传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3) 需要请求上级支持的，以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省应急厅、财政厅上报请求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报告，建议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报送请拨救灾款的报告。

(4)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5) 根据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社会动员。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

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的建议,提出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拨款后,与市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7) 灾情基本稳定后,根据灾区县、区的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统筹使用中央、省下拨我市的补助资金,商市财政局拟定市级过渡期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下拨并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8) 灾情稳定后,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指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4.2 救助措施

(1) 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2) 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确保被转移群众有临时住所,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3) 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等部门负责提供物资和资金支持。根据应急部门提出的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的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

置计划，并负责本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部门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确保帐篷、棉被、棉大衣、毛巾被、毛毯、折叠床、应急包、应急照明灯、发电机、雨鞋等物资保障。

（4）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5）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

（6）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各电力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电力保障。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8）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6.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出抢险人员进入和撤离现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2）洪涝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3）发生洪涝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或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开展紧急救护。市防指紧急调集市级医疗机构人员，开展受灾地区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6.6 响应终止

洪涝灾害得到控制且应急抢险救灾救助工作基本完成后，市防指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7 应急保障

7.1 制度保障

7.1.1 防汛会商制度

（1）汛情会商制度。市防办组织应急、水利、城市管理、气象、水文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会商汛情，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抢险技术方案会商制度。市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水利、城市管理及防汛专家，分析会商抢险方案，为防汛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市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对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7.1.2 防汛工作责任制度

（1）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各级行政首长承担的防汛工作责任，确保安全度汛。

（2）防汛督查监督机制。市领导对有关县（区）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汛职责的同时，按

分工对有关县、区的防汛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市防办对各县（区）防汛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防汛准备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3）市县（区）领导包堤、包库、包险工责任制。市县（区）领导包一段堤防（一座水库、一个险工险段），包堤（库、险）领导是防汛第一责任人，承担防汛责任。

7.1.3 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检查防汛准备工作，县（区）或基层单位自查，市级或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7.1.4 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制定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统计洪涝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逐级上报，发生重大险情和灾情直接报市防指。

7.1.5 防汛信息发布制度

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防汛信息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统一发布。防汛信息主要包括：防汛、水事方面突发事件情况，汛情分析与预报会商情况，市属重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洪涝灾害等情况。市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向新闻单位发布防汛信息。

7.1.6 防汛值班制度

进入汛期（5月15日至9月30日），全市各级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应急部门领导带班，出现较大汛情时由各级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水

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当出现较大雨情、水情时，要了解有关水库和堤防等防洪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及时处理险情，主动了解受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7.2 队伍保障

发生洪涝灾害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1)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由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人员组成，承担巡堤查险、防洪工程设施启闭和简单险情隐患的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派抢险队处理。

(2) 县（区）防汛抢险力量。

各县（区）制定抢险力量人员组成和调度方案，承担辖区内抗洪抢险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调度。

(3) 市级防汛机动抢险力量。

市级防汛机动抢险力量由市属机构、部门和相关队伍联合组成，由市防指根据实际统一协调指挥。

7.3 物资及资金保障

7.3.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安排防汛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各地防汛抢险工作。

县（区）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辖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主要防洪工程维护、其他规

定的水利工程维护建设、防汛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存和运送保障。

7.3.2 市级防汛物资

市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市防汛物资储备中心（见附件 9《市级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市级防汛物资调用条件：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各县（区）优先使用自储防汛物资；不能满足需求的，可向市防指申请使用市级防汛物资。

市级防汛物资调运程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市水利局负责市级防汛物资具体调运工作。

7.3.3 市级救灾物资

市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市级救灾物资仓库（见附件 10《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市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洪涝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区）应优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或省、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特大洪涝灾害时可越级上报。

市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按照《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的通知》（驻应急〔2019〕67 号）文执行。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出现洪涝灾害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安全；负责大洪水时及时调配抢险救灾车辆、船舶。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当地政府应当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

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调查洪涝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本级政府和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灾民家园恢复重建。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评估。以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省政府或应急厅、财政厅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县（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房

恢复重建。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应根据本地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防汛抢险演练。

(3) 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居委会、村委会、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9.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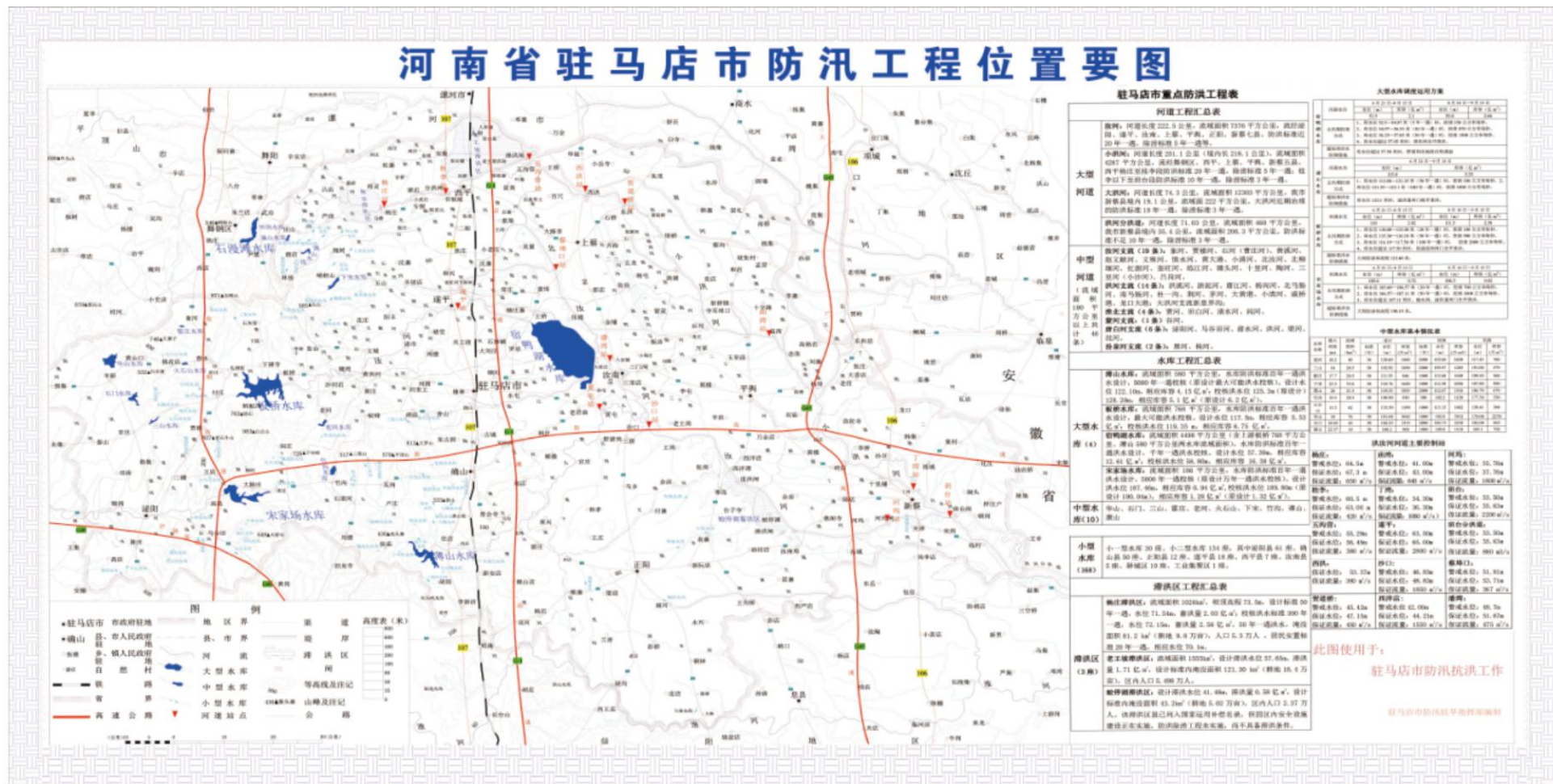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 1、驻马店市防洪工程位置图
- 2、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4、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5、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6、驻马店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统计表
- 7、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8、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9、驻马店市级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10、驻马店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11、应急出动携行物资清单表

附件 1

驻马店市防洪工程位置图



附件 2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争取、申报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抢险物料准备和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非法采砂、盗窃防汛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设施正常运用。配合编制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的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指导敬老院、福利院等民政机构的安全度汛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及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经费的筹措、

使用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统筹地理信息资源，利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和装备，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防汛工作，监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会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各地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交通的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营运船舶、浮桥等水上设施登记、检验，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港口、航道运营安全。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配合编制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农田排涝工作；负责洪涝旱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物资筹集供应。

市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供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驻马店日报社：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在汛期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负责指导医疗卫生场所的安全度汛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调运大洪水时抗洪抢险所需木料供应。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市共青团员和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负责掌握农机的分布和性能状况，了解常用农机设备生产、销售情况，做好农机的各项服务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机械设备筹措、调配。

市农科院：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

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负责防汛无线通信的频率调配；组织排除干扰，确保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驻马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收集雨情、水情，做好洪水预报工作，供领导指挥决策。

武警驻马店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辖区内的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保证防汛抗旱通信需要。

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中石油驻马店分公司：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

驻马店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的电力供应。

驻马店人民财产保险分公司：负责研究适合我市情况的洪水灾害保险机制，逐步建立适合我市情况的洪水灾害保险体制；根据洪水造成的不同灾害类别、不同地区，具体研究保险实施对象，开展洪水灾害保险业务；积极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的宣传，提高社会各届对洪水灾害保险的意识。

武汉铁路局集团公司武汉高铁工务段、武汉铁路局集团公司信阳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

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

驻马店军分区：负责制定驻军部队和全市民兵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方案；遇大洪水及突发险情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民兵参加防汛抢险。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协

调指导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组织指导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评估；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洪涝、干旱等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附件 3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汇总防汛抢险情况，向上级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市防指的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水文局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救援救灾组。负责受灾地区灾民救援、生活安置和救济，组织制定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和指导抢险救援行动。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水利局、民政局、驻马店军分区、驻马店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同志和水利防汛抢险专家组成。

兵力调度组。负责抢险期间部队兵力调配工作。组长由驻马店军分区副司令员担任，成员由驻马店军分区、武警驻马店支队、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交通运输组。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行驶提供必要方便条件。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武汉铁路集团公司武汉高铁工务段、武汉铁路集团公司信阳工务段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物资资金组。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和物资筹集、调运工

作。组长由市财政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电力公司、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中石油驻马店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治安保卫组。负责防汛抢险秩序和受灾群众社会治安工作。组长由市公安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武警驻马店支队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通信保障组。负责防汛抢险期间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和通信网络畅通工作。组长由市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无线电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驻马店联通公司、驻马店移动公司、驻马店电信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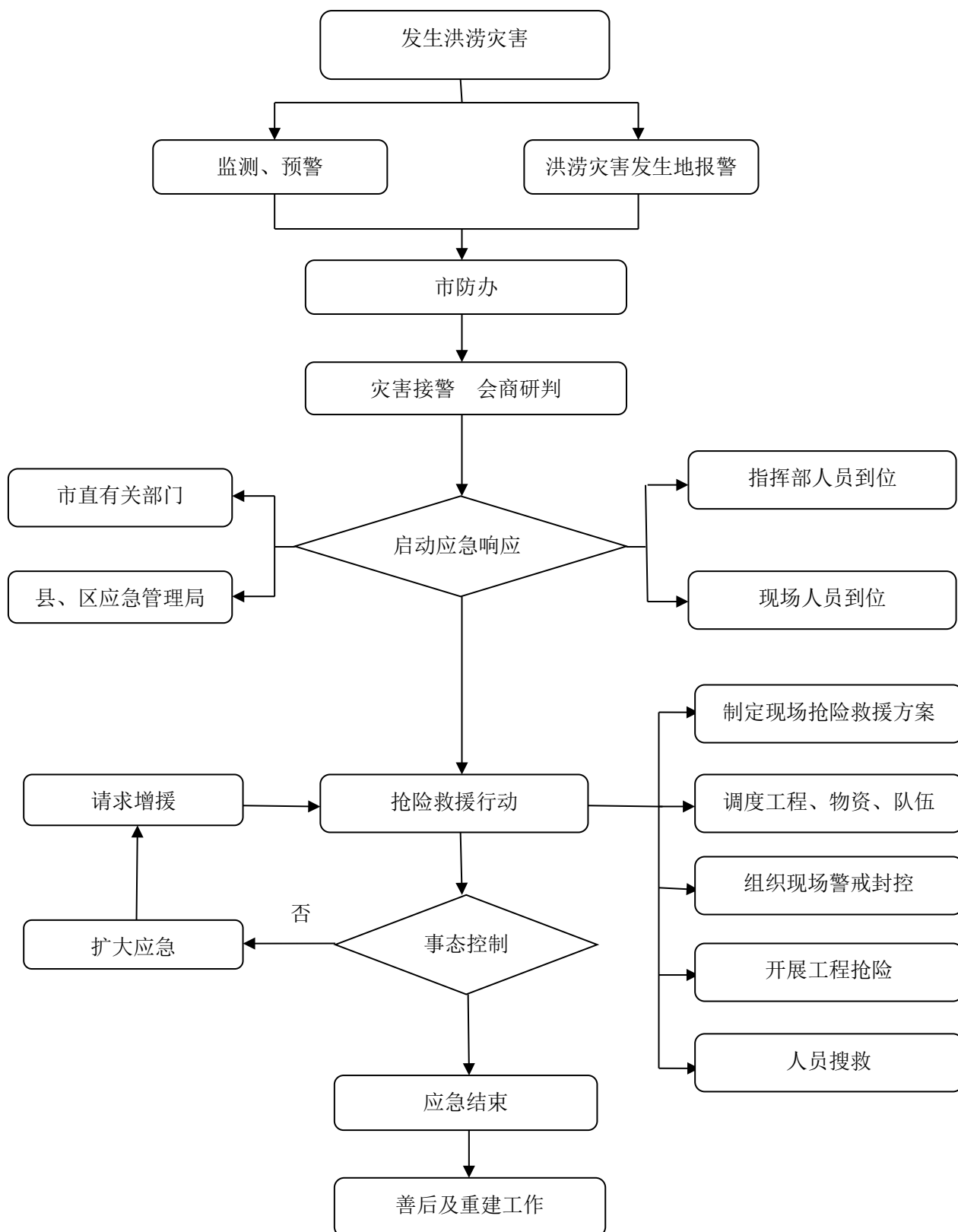
医疗防疫组。负责受灾地区受灾群众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组长由市卫健体委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卫健体委、驻马店军分区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宣传报道组。负责防汛抢险期间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组长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驻马店日报社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技术专家组。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对各县、区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组长由市水利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文局有关负责同志和水利设计、科研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附件 4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5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传真
1	省应急管理厅	0371-65919791	0371-65919790
2	市委值班室	2600111	2600100
3	市政府值班室	2601617	1601618
4	市发改委	2601155	2601141
5	市教育局	2666116	2915509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12989	2911076
7	市公安局	2122110	2122051
8	市民政局	2672806	2672807
9	市司法局	2912612/2919473	2601020/2919473
10	市财政局	2610800	2651200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13001/2613020	2613020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2529	2612528
13	市城市管理局	2795500	2795511
14	市交通运输局	2833309	2838843
15	市农业农村局	2912209/2912300	2912209/2912300
16	市商务局	2795135/2795178	2795266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810158	2810249/2810158
18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913970	2836689
19	市林业局	2814755	2814755
2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611359/2611832	2610504
21	团市委	2601586	无
22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725888	2725800
23	市农科院	2909616	无
24	市供销社	2812881/2601789	2831001
25	驻马店广播电视台	2620100/2620119	2620100

26	驻马店日报社	2814032/13939618110	2819059
27	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2601089	2601089
28	驻马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690955/2858281	2812196
29	武警驻马店支队	2396100	无
30	驻马店联通公司	2614099	2614800
31	驻马店移动公司	15139610086	无
32	驻马店电信公司	3690000/3680000	3690005
33	驻马店供电公司	2892226	2817197
34	人保财险驻马店市分公司	2812547	2812547
35	武汉铁路局集团公司武汉高铁工务段	027-51154927	027-51154927
36	武汉铁路局集团公司信阳工务段	0376-6822345	0376-6822145
37	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	2975475	无
38	中石油驻马店分公司	2725696	无
39	市应急管理局	2606232/2606238	2601117
40	市水利局	2690628	2690626/2690627
41	市气象局	2607111/2607117	2607111/2607117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序号	单位	电话	传真
1	遂平县	0396-4900851	0396-4900851
2	西平县	0396-2756011	0396-2756011
3	上蔡县	0396--6922223	0396--6922223
4	汝南县	0396-3599119	0396-8085696
5	平舆县	0396-5003998	0396-5005166
6	新蔡县	03965926163	03965926163
7	正阳县	0396-8922973	0396-8922973
8	确山县	0396-7029166	0396-7028111
9	泌阳县	0396-7991366	0396-7991366
10	驿城区	0396—2828155	0396—2828181

附件 6

驻马店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统计表（2021 年统计）

抢险队伍名称	抢险队所在地	抢险专业	单位性质	队伍类型	负责人及电话	值班电话	数量		主要抢险机械设备情况								
							编制 (名)	人员 (名)	挖掘机 械 (台)	推土机 械 (台)	吊装设 备 (辆)	运输车 辆 (辆)	潜水设 备 (套)	排涝设 备 (套)	冲锋舟 (艘)	机动船 只 (艘)	其它
驻马店市防汛机动抢险队	泰山路 519 号	水利工程抢险	事业	专业队伍	陈健 13703962179	0396-2690055	80	80	2	2	0	4	0	10	0	0	0
泌阳县防汛机动抢险队	泌阳县水利局	全供事业单位	事业	专业队伍	孙章城 18639615166	0396-7934529	5	5	0	0	0	0	0	0	0	0	0
武警支队	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大道 468 号	水上救援	军队	专业队伍	赵恒 18838551777	0396-2396100	80	80	0	0	0	0	0	0	3	2	0
市消防支队抗洪抢险突击队	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	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常思齐 15890717666	0396-2927116	100	100	1	0	0	4	7	15	9	0	0
驿城区消防大队防汛抗洪队	驿城区	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王旭 15836700670	0396-2919119	40	40	0	0	0	2	1	0	1	0	救生衣 救生圈

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	上蔡县	水工程抢险、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席亚星 13523963889	18439573019	10	10	0	0	0	2	0	1	1	1	0
汝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汝南县	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刘家立 13639658927	0396-8036119	23	61	0	0	1	0	0	2	1	0	0
泌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泌阳县盘古山大道	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李卿 13839662997	0396-7668119	10	75	0	0	0	0	0	0	1	0	0
确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确山县龙山路 400 号	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刘付超 13839900359	0396-7015119	63	63	0	0	0	1	0	1	0	2	救生衣 50 套
西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交通路与经贸路交叉口东 50 米	水上救援、水工程抢险	事业	专业队伍	任于峰 13939696806	0396-6222119	22	62	0	0	0	0	0	0	1	0	浮顶泵 2 个 抛投器 1 个
平舆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舆县车舆路消防救援大队	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韩胜军 15103885719	(96119) 0396-3733019	60	60	0	0	1	0	0	3	1	0	0
新蔡县消防救援大队抗洪抢险分队	新蔡县	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王鹏 18839692088	18839692088	5	20	1	0	2	2	0	1	5	2	0

遂平县武警消防救援大队	遂平县	水工程抢险、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郭奔龙 15290915551	0396-4951119	25	25	0	0	0	0	0	0	0	1	0
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抗洪抢险突击队	正阳县真阳大道产业集聚区消防站	水上救援	事业	专业队伍	尹金燃 15236977097	0396-2357119	8	8	0	0	0	0	0	0	0	0	0
驻马店市红十字山地救援志愿服务队	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1006号富山新村	水上救援、水下抢险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段国富 15039611069	15039611069	0	169	1	1	0	2	1	0	0	1	水上救援机器人1台
驻马店市蛟龙水上搜救队	驻马店市	水上救援、水下抢险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赵亚洲 13598903988	0396-3789119	280	280	0	0	0	4	6	0	0	6	抛绳枪2套
驿城区防汛抗洪连	驻马店市驿城区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牛保峰 13513991727	0396-2830481	0	80	0	0	0	2	3	0	2	0	0
确山县民兵防汛抗洪连	确山县未来大道519号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张钰欣 19939600633	0396-7022421	0	80	0	0	0	0	0	0	2	0	救生衣80套
确山县红十字蛟龙义务救援队	确山县龙山路238号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张大生 13507648372	13507648372	0	48	0	0	0	1	2	0	0	1	0

新蔡县洪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防汛抢险队	新蔡县	水利工程抢险	企业	骨干队伍	方强 13507662786	13507662786	0	25	0	0	0	0	0	0	0	0	0
新蔡县红十字会蛟龙救援志愿服务队	新蔡县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张团结 15516883777	15516883777	0	130	0	0	0	0	0	0	0	0	0
汝南县民兵防汛抗洪连	汝南县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邓超 13525328175	0396-8022331	0	80	0	0	0	0	0	0	24	0	0
汝南县红十字会蛟龙救援志愿服务队	汝南县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胡汝生 13839636415	13839636415	0	60	0	0	0	0	2	0	2	1	0
平舆县蛟龙救援协会	平舆县洪河路西段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王继洲 18039652777	0396-2371878	0	110	0	0	0	0	2	0	2	0	救生服 30 件
泌阳县防汛抗洪连	泌阳县盘古山大道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刘胜年 13353889005	0396-7685311	0	80	0	0	0	0	0	5	2	0	0
泌阳县蓝天救援队	泌阳县四季花城二期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王建磊 13087097888	13949596499	0	47	0	0	0	2	2	2	3	0	0
泌阳县蛟龙应急救援队	泌阳县盘古山大道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平恩东 17633893777	0396-7897119	0	78	0	0	0	1	2	0	3	1	0

西平县至善公益志愿者协会	西平县凤鸣路中段路西园丁公寓1号楼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耿广德 15893908715	15893908715	0	40	0	0	0	1	0	0	0	2	0
西平县民兵应急排	西平县	水利工程抢险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王永强 19913581110	19913581110	0	152	0	0	0	0	0	0	0	0	0
正阳县蛟龙救援队	正阳县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徐凯 13783366630	13783366630	0	140	0	0	0	0	0	0	2	2	0
遂平县吴房义工水上救援队	遂平县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魏建红 18103960110	1810396011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上蔡县民兵预备役	上蔡县	水利工程抢险、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黄香 18658004442	0396-2797130	0	108	0	0	0	0	0	0	0	0	0
上蔡县蛟龙救援队	上蔡县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王微全 13839683317	0396-2316777	0	10	0	0	0	5	0	0	3	2	0
上蔡县蓝天救援队	上蔡县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社会队伍	宋卜 13525301333	0396-3358333	0	50	0	0	0	2	0	0	2	0	0

附件 7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 月 日在 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年 月 日在 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9

驻马店市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2021 年统计)

应急系统

项目 单位	照相机	数码相机	头戴式潜水灯	水上救援机器人	无人机	口袋云摄像机	汽油发电机	水下金属探测仪	移动便捷单兵装备	水下声纳探测仪	潜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压缩机	工具包	车载电台	便携式防爆对讲机	GPS定位仪	手摇防空警报器	潜水装备
	台	台	盏	台	架	台	台套	套	台	套	台	个	套	部	台	个	套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2	2	30	1	1	6	1	4	50	2	2	20	10	10	5	4	2

项目 单位	草袋	麻袋	编织袋	编织布	无纺布	照明设备	钢丝网兜	挡水子堤	铅丝网片	铅丝	桩木	块石	砂石料	橡皮舟	冲锋舟	机动船	救生衣	救生圈	排涝设备
	万条	万条	万条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台套	万个	延米	万片	吨	立米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只	艘	艘	件	只	套
确山县应急管理局	0	0	15	0	0	20	0	0	0	0	100	0	0	4	2	0	50	50	4
遂平县应急管理局	0	0	1	0	0	100	0	0	0	0	300	0	0	3	1	0	275	50	5
平舆县应急管理局	0	0	0	0	0	200	0.1	0	0	0	0	0	0	0	0	0	1500	100	5
汝南县应急管理局	0	0	5	0	0	0	0	0	0	2	0	0	0	1	1	0	100	0	0

水利系统

项目 单位	草袋	麻袋	编织袋	编织布	无纺布	照明设备	钢丝网兜	挡水子堤	铅丝网片	铅丝	桩木	块石	砂石料	橡皮舟	冲锋舟	机动船	救生衣	救生圈	排涝设备
	万条	万条	万条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台套	万个	延米	万片	吨	立米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只	艘	艘	件	只	套
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	0	1.6	15.2	0	1.0	37	0	0	0.2	12.8	0	0	0	24	14	0	1784	200	295
市练江河水务中心	0	0	0.2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2	30	5	3
宿鸭湖水库管理局	0	3.5	7.3	1.4	0	5	0	400	0	22.5	19.0	758.0	236.8	4	0	0	700	0	0
薄山水库管理局	0	1.5	2.5	0	0.5	25	0	0	0	8.0	2.0	0	0.1	1	0	3	1440	0	0
板桥水库管理局	0	0.98	4.86	0	0.3	2	0.01	0	0	7.13 8	60	0.053	0.2	0	0	1	152	50	1
宋家场水库	3.1	0	3.38	0	0	0	0	0	0	12.2	45	0.135	0.2	0	0	0	0	0	0
驿城区	0	1.1	1.4	0	0	150 只	0	0	0	1.6	200 根	0.2	0.2	2	0	0	200	30	0
泌阳县	0	0	4.9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150	0	20
汝南县	0	0	16.0	0	0	1	0	0	0	2.5	0	0	0	5	1	0	300	80	0

正阳县	0	0	13.0	0.4	0.5	20	0	0	0	6.0	20.0	0	0	0	8	0	300	300	2
上蔡县	0	1.1	21.0	1.9	0.1	72	0	0	0	0.9	0.0	0	0	0	3	0	2170	40	0
确山县	0	0	10.0	0	0	2	0	0	0	0.1	0	0	0	0	0	0	0	0	0
遂平县	0	0	3.9	0	0.26	1	0	0	0	7.0	0	0	0	0	1	0	50	35	6
新蔡县	0	1	60	1.4	1	14	0	0	1.2	5.0	1300 根	0	0	4	4	0	480	480	30

附件 10

驻马店市级救灾物资情况统计表(2021 年统计)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棉 被	床	521
2	棉大衣	件	202
3	帐 篷	顶	52（棉）
4			225(单)
5	雨 衣	套	520（有衬）
6			580（无衬）
7	冲锋舟	个	6
8	橡皮艇	艘	6
9	救生圈	个	350
10	救生衣	件	350
11	蚊 帐	顶	600
12	应急灯	个	200
13	毛巾被	条	500
14	凉 席	张	500

附件 11

应急出动携行物资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应急指挥车	1台	
2	防汛应急保障车辆	1辆	
3	移动电话	10部	
4	笔记本电脑	1台	
5	防水手电筒	10套	
6	雨衣、雨鞋	10套	
7	移动单兵装备	3部	